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銀團貸款協議 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項最高本金總額為10,500,000,000港元及三年期之銀團貸款協議已簽訂，簽訂方為貸款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按該貸款協議，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51%或以上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該項終止將構成違約事件。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一項最高本金總額為10,500,000,000港元（「貸款」）及三年期之銀團貸款協議已簽訂，簽訂方為一組財務機構（作為貸款方）（「貸款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該貸款協議」）。貸款分為兩部分：(i)定期貸款2,100,000,000港元；及(ii)循環貸款8,400,000,000港元。

按該貸款協議，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51%或以上的合法及實益權益，該項終止將構成違約事件。貸款方可以給予借款人通知 (i)取消全部或部分貸款；及/或 (ii)宣佈根據該貸款協議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以償還；及/或(iii)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1,504,101,600股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28%。

本公司在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繼續存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於隨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李光杰先生及李生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